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2)粤0304民初20239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万商天勤”）

被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诉讼、仲裁、人民调解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1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910,600 元；

(2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的本金为基数，按照 24% 年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其中 710,600 元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计算，100,000 元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起计算，100,000 元自 2020 年 6 月 27 日起计算，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 704,264.67 元）；

(3) 本案保全费用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本案的诉讼标的额为 1,614,864.67 元。

2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两份《委托代理合同书》，合同约定的律师费合计 100 万元。2019 年 4 月 17 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《委托代理合同书》，

约定原告代理该两案的律师费为 20 万元。如被告逾期支付律师费，每逾期一日，被告应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。以上四个案件现合计 910,6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704,264.67 元，被告至今尚未向原告支付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请法院依法判如所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2)粤 0304 民初 20239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